

急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文件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公安局

沪发改产〔2024〕27号

---

关于贯彻促进消费品以旧换新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  
本市新能源汽车以旧换新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的《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

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加快推动本市新能源汽车以旧换新,经报市政府同意,特制定如下举措。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对于符合《上海市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实施办法》(沪府办规〔2023〕25号)第四条有关要求的个人用户,有以下情形的,可以申领新能源汽车专用牌照额度:

1.名下同时拥有使用本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注册登记机动车和使用本市新能源汽车专用牌照额度注册登记的新能源小客车(以下统称“新能源小客车”)的个人用户,转让或者报废名下新能源小客车,并且通过以旧换新方式购买纯电动汽车新车。

2.名下拥有两辆及以上在本市注册登记的新能源小客车的个人用户,转让或者报废名下新能源小客车,并且通过以旧换新方式购买纯电动汽车新车。

消费者申请新能源汽车专用牌照额度,有其它情形的,仍按照《上海市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实施办法》执行。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及时优化相关工作安排,推动上述举措落地,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营造新能源汽车以旧换新良好氛围。

特此通知。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公安局

2024年9月6日

---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9月9日印发

---